

主旨：臺端請釋機關副首長得否兼任服務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局力字第0一一四0七號書函轉臺端同年月九日請釋函辦理。

二、查有關「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性質為公益性社團法人，前經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臺（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三0一二二號書函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二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第二項）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公務人員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辦理；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四、本案所詢機關副首長得否兼任服務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

主席一節，仍請服務機關審酌具體事實，依前開規定辦理。（銓敘部90.05.01. 九十法一字第0二二七二九號書函）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08.04.八十三局給字第24213號函

公(發)布日：083.08.04

查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設立經營之公益社團法人，其經費來自社員認股金，並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社務。另依本局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一五六九五號函所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中規定：「員工（生）社之經理、會計、文書及司庫，以由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各機關學校員工兼辦員工（生）社業務者，應視同處理公務。……」，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依上開規定，得兼任該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或經理、文書、出納、司庫等業務，自應受兼職酬勞以支領二個為限規定之限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 83.

08.04.八十三局給字第24213號函）

發文字號：銓敘部86.10.06.八六臺法二字第1532350號函

公(發)布日：086.10.06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